#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

本文件載述就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以及有關發展對提供法律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 諮詢

2. 當局已於 2004年 3月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建議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一事,諮詢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 (a) 法學士學位課程

- 3. 代表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非業內委員 鄭正訓先生及陳黃穗女士,均支持成立該法律學院,並同意把法學士學 位分配予該大學。
- 4. 香港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不反對把法學士學位分配予中交大學,但該校開辦的法律學院必須具備質素,並能緊循律師會不時就法律教育及培訓發表的立場,尤其是有關收生方面的標準。
- 5.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對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建議有保留。它重申對良性競爭的信念,及不斷透過該種競爭提高其水平。然而,它對從其現有的資源去提供新增的第三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學位表示關注。上述安排實際的含義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其新開設的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於首三年推行期間沒有獲得額外資源的同時,以其資源資助第三所法律學院的成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認為其法學士學位數目不應被減少,以使它能有足夠的學位數目,可以在四年制的優質課程中提供真正多元化的科目。總的來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適當的素質保証及有額外資源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並不反對香港有三個法學士學位課程。就此而言,這當然涉及一個政策問題,即有見於日漸減縮的公共資源及香港的國際及全球位置,集中有限的資源去達致卓越,抑或是在沒有任何徵示三所院校將提供不同的法律課程的情況下,將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疏落分散於三所院校之間,那種做法較爲恰當。

6. 律政司認爲,以中文大學的學術水平及地位而言,由該大學開辦法學士學位課程,對法律教育將有裨益。此外,擬辦的法學士學位課程亦符合法律教育顧問的建議,這些建議已獲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同意。

## (b)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7. 對於開辦第三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會否令法律專業教育有所裨益,督導委員會成員持有不同意見。
  - (1) 城市大學的代表相信,開辦第三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將有利於整體的法律教育,有助提升法律專業教育水平和令課程更爲多元化。
  - (2)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認爲,不應有多於兩間辦學機構,提供法律 專業證書課程,以確保標準的一致性及素質。
  - (3)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認爲,如中文大學開辦法學士學位課程,爲學生及公眾的利益着想,亦應自行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雖然他們認爲長遠來說,三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會過多, 但他們相信日後較弱的院校可能會因競爭而放棄。
  - (4) 香港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委員會認爲,須在稍後時間才能決定是 否支持把即將獲得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分配予中文大學,這是因爲一
    - (a) 建議的 2007/08 年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開課日期,較中 文大學的法學士或法學博士學生畢業的日期爲早;
    - (b) 他們認為,在目前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於 2004/05 年底作 出檢討之前,不應就是否開辦第三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作 出決定;以及
    - (c) 在未得知更多有關中大的法學士或法學博士學位課程的 詳細資料之前,現階段不能認可該等課程爲合資格修讀職 業培訓課程的學歷,藉以認許成爲律師。

- (5) 非業內委員鄭正訓先生,對第三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辦學機構能否招聘足夠數目的具備在香港執業經驗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存有疑問。
- 8. 鑑於上述意見,律政司支持在中文大學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但 認爲時間安排方面則須有進一步的支持理據。

## (c) 其他觀點

- 9. 督導委員會成員就中大的計劃提出多個問題,中大作出回應並邀請 他們出席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在該校舉行的簡介會。簡介會由法律學院 籌劃委員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博士主持。簡介會舉行之後,律政司 並未得悉督導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關注。
- 10. 雖然已制定法例,設立法定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但由於 尚未委任主席,所以委員會還未召開過會議。因此,當局未有就建議諮 詢該委員會。

## 第三所法律學院的影響

11. 律政司已就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對提供法律服務的影響進行研究。首先,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不一定會對香港法律系學生的數目或加入法律專業的人數有任何影響。

#### (a) 人數

- 12. 香港法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主要取決於一
  - (1) 這些課程由教資會資助的學位數目;以及
  - (2) 由學生自資學費的學位數目。

學額總數並非單按法律學院的數目來計算。舉例說,如決定應增加教資會資助的法律系學生學額,可把這些學額分配予現有的兩所法律學院,又或設立第三所法律學院。這事實亦可見於上文第 5 段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意見。

13. 即使有額外由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士學額(不論是分配予第三所法律學院或現有的兩所法律學院),律政司不認爲這對加入法律專業的人數會有直接的影響,原因有兩方面。

- (1) 現時,很多本地學生往海外修讀法律學位。有第三所法律學院不一定會令本地學生修讀法律學位的人數增加,而可能只會意味着有較少本地學生須要往海外修讀法律。
- (2) 取得法律學位的人不一定想成爲執業律師,而即使希望執業, 加入法律專業亦有以下限制 –
  - (a)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條件;
  - (b)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
  - (c) 透過法律專業證書考試實行的質素控制;以及
  - (d) 實習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的名額數目。
- 14.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所提供的學額並不受教資會資助的學額所限制。近年,每年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一半以上並非由公帑資助。即使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增加(不論是因爲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或其他原因),所提供的學額總數也不一定因此而增加。然而,這意味着將有更多學生獲資助接受法律專業教育。
- 15. 近年,曾有建議謂,應該停止以公帑(部分)資助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由於這項建議會令家境較爲清貧學生較難投身法律專業,因此遭法律專業界強烈反對。有關建議最後已被擱置。
- 16. 如建議成立的第三所法律學院會增加獲公帑資助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較爲清貧的學生便有較大機會入讀該課程,情況有異於由學生自資學費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律政司歡迎這方面的發展。

## (b) 素質

- 17. 即使成立本港第三所法律學院會導致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總數增加,以及符合資格當實習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的法律學生人數增加,律政司並不認爲這會導致律師的水平或素質下降。我們持這個觀點的主要原因如下一
  - (1) 入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該課程的申請 人,不單包括已取得香港法律學位的人,還有很多已在外地取 得法律學位的本地學生。即使中大開辦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欲 修讀該課程的申請人數目仍會比學額爲多。

- (2) 我們可以憑藉入職標準、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和教師的適切性及素質,以及法律專業證書考試的嚴格程度,來保證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的水平及素質。
- 18. 律政司並不認爲,應該或可以透過限制法學士課程或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來決定法律專業新入職者的水平或素質。律政司反而認爲, 只有具備適當水平及素質的人,才應符合資格投身法律專業。
- 19. 近年當局曾對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正要確保達至上述情況。當局現正落實必需的改革,而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代表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將會持續監察改革的進展。此外,由類似代表組成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將會對入學條件及水平,以及法律專業證書的課程等事宜,發揮監察和影響作用。法律專業證書的考試委員會包括來自兩個法律專業的執業律師成員,他們會確保只有達到適當水平的人方能通過考試。
- 20.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的籌劃者對進行中的改革相當熟悉,並同意由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監察第三所法律學院,同時亦監察現有的兩 所法律學院。因此,常設委員會將可以監察第三所法律學院的水平,並 發揮影響力。
- 21. 律政司也認爲三所法律學院之間的良性競爭,非但不會導致水平下降,反而可帶來有利的影響。

## (c) 供過於求

- 22. 基於上文第 12 至 16 段所述理由,律政司並不認爲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對法律專業新入職者的數目會有重大的影響。
- 23. 無論如何,視乎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社會對律師數目的需求可以每年不同,差異甚大。近年來每年仍有約 400 名法律系畢業生獲得實習律師合約,其他則獲聘爲實習大律師。如經濟持續復甦,社會對律師的需求相當可能會增加。

## 結論

24.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律政司贊成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律政司 2005年1月

#314043